

关于做好2024年度长期从教教师荣誉证书 颁发工作的通知

校教工字〔2024〕7号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继续为长期从教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颁发对象

1. 我校在江西省城区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等)任教累计满30年(含30年及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

2. 已颁发长期从教30年荣誉证书的，此次不再颁发。

二、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四有”好老师。

2. 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4.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无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情况。

三、从教年限的计算办法

从教年限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年限，其计算办法如下：

1. 按其从教当年当月起算，截止时间至2024年9月10日。其中，间断后重新从事教师工作的人员，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教龄。

2. 在核发城区学校从教30年证书时，教师曾在乡村学校任教时间可与城区各级各类学校任教时间合并计算教龄。

四、办理程序和时间

1. 请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江西省长期从事荣誉证书申报表》（见附件1）、《江西省长期从事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经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单位人事秘书认真审查并汇总两份表格，两份表格（电子版）请通过OA于6月19日（下周三）之前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交先骊楼5区304办公室。

2. 职能部门审核、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审批。

3.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将于9月10日教师节前颁发长期从事教师荣誉证书。

五、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申报。务必通知到符合条件的所有教师，以免漏报，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2. 严格申报程序。要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认真做好材料审核、公示等各项工作, 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把关责任,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严肃工作纪律。教师如有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 并追究相应责任。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 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 刘东园, 0791-88123005, 15910592805, 先骅楼5区304室)

附件:

1.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
2.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4年6月12日